**嘉義縣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園名  | 嘉義縣公/私立 幼兒園  | 稽核日期  | 104年 月 日  |
| 園址  | 嘉義縣  | 聯絡電話  |   |

二**、資料檢核項目：**

|  |  |  |
| --- | --- | --- |
| **項目**  | **幼兒園概況與現場稽核結果**  | **備註**  |
|  收費 情形 | 幼兒園收費數額、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予家長，並符合本府訂定自治法規： □符合 □不符（ ）  | 檢視幼兒園公告之收費基準、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
| **5歲** | 實際收費數額： 元／學期 □ 收費項目及數額符合規定 □ 收費項目或數額不符規定 ( )  |  |
| **4歲**  | 實際收費數額： 元／學期 □ 收費項目及數額符合規定 □ 收費項目或數額不符規定 （ ）  | 依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各年齡層收費項目及數額核對幼兒園留存之全園繳費存根聯。 |
| **3歲**  | 實際收費數額： 元／學期 □ 收費項目及數額符合規定 □ 收費項目或數額不符規定 （ ）  |
| **2歲**  | 實際收費數額： 元／學期 □ 收費項目及數額符合規定 □ 收費項目或數額不符規定 （ ）  |
| 補助款發放  | 幼兒園應於本府撥付 5 歲免學費（含弱勢加額）補助款後一個月內轉發家長，並提具家長簽收證明： □符合 □不符（ ）  |   |
| 導師費  |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導師費差額或教保費而調降： □符合 □不符（ ）  | 依幼兒園實際情形、打卡紀錄及投保資料核對。  |
| 領取導師費差額或教保費之教保服務人員帶班及實際編班情形： □符合 □不符（ ）  |
|  稽核 結果  | □符合 □不符合，請於104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並檢附資料（ ）  |
| 追蹤改善  | □已於104年 月 日完成改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園戳章)

|  |  |  |  |  |
| --- | --- | --- | --- | --- |
| **稽核人員** |  |  | **園長或現場** **人員簽名** |  |
| **科 長** |

◎注意事項：幼兒園提具之收費存根聯或相關資料經查有造假或不實之情事，依「幼兒就讀幼兒園

 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